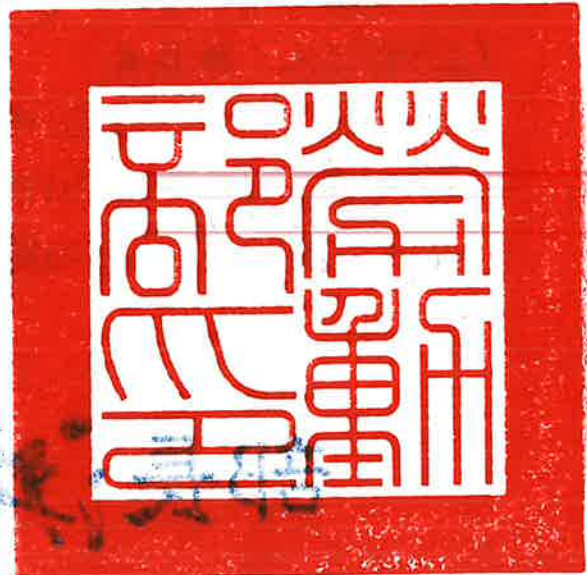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40518953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六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

二、修正依據：就業服務法第八十一條。

三、「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>）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為強化國際技術人才延攬效能，並解決產業技術人力缺工問題，本部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2項及第48條第2項授權規定訂定「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，考量本次修正草案係配合前開辦法之制定，為強化國際技術人才延攬效能，並解決產業技術人力缺工問題，相關措施有及早實施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3樓

(三)聯絡人：陳專員

(四)電話：(02) 23801796

(五)傳真：(02) 23801803

(六)電子郵件：zoo05438@wda.gov.tw



部長洪申翰